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建滔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10,5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1,108,311,736股普通股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建滔股份」	指	建滔之普通股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予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年度」	指	二零二四年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張頌鳴女士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龔永德先生

何國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周培峰先生及何國鳴先生(各自為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及根據細則第130條符合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何國鳴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の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就重選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周培峰先生及何國鳴先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注意到，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可能影響何國鳴先生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何國鳴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信納，考慮到(其中包括)何國鳴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實用指引及獨立判斷，彼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上述連任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大會上，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6A項決議案及第6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大會上提呈作第6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12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其數額合共最多為6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

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派發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和每股30港仙的特別末期股息。派發末期股息和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最後。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大會通告詳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於大會膺選連任的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林家寶先生，68歲，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建滔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在銷售及分銷覆銅面板方面有逾3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就彼之執行董事委任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據章程細則，林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林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50,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林先生的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公佈的權益：(i) 3,303,000股股份；(ii) 12,000,000份購股權；(iii) 2,500,000股建滔股份；及(iv) 581,9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林先生亦為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

張家豪先生，41歲，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之侄。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建滔，現參與華南地區覆銅面板市場推廣之工作，並為於泰國之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70,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公佈的權益：(i) 216,000股股份；(ii) 4,000,000份購股權；及(iii) 484,000股建滔股份。

周培峰先生，56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建滔集團，現為中國深圳、佛岡、江門及江陰四家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之總經理。周先生持有重慶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之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章程細則，周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周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80,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何國鳴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擁有超過34年的企業及商業銀行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於渣打銀行任職超過24年，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任企業、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區主管。任職渣打銀行時，彼亦擔任其他多個高級職務。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為董事總經理、商業銀行部主管，負責大中華暨北亞區。彼亦任職於區域常務委員會並為大中華及北亞區管理團隊的一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為董事總經理、本地公司及國際公司業務主管。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晶苑氣候慈善基金副主席。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將擔任職務，可以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

何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酬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一般市況釐定。根據委任函，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每月薪酬基礎上進一步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獎勵(如有)之形式、金額及條件。該薪酬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計及本集團表現、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一般市場及目標的任何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各自(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最近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v)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3,120,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大會獲通過，及於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312,000,000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購回之影響

根據於本年度結束之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

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7.00	5.37
五月	9.48	6.72
六月	9.22	7.62
七月	9.14	6.54
八月	7.16	5.92
九月	7.72	5.60
十月	8.50	6.48
十一月	7.74	6.65
十二月	7.74	6.5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8.27	6.53
二月	10.10	7.60
三月	10.00	8.2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9.83	6.70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的建議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39,921,500股股份並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9%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至約83.3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視情況而定)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林家寶先生

(B) 張家豪先生

(C) 周培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何國鳴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出售或轉讓)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及
 - (ii)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張頌鳴女士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
7.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